证券代码:002882　证券简称:金龙羽　公告编号:2025-007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近日接到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郑有水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郑有水	是	6,350	25.81%	14.67%	2022-01-24	2025-01-08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2025年1月8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郑有水	246,000,000	56.83%	29,330,000	11.92%	6.78%	0	0	0	0
吴玉花	23,015,800	5.32%	0	0	0	0	0	0	0
郑凤兰	23,692,000	5.47%	0	0	0	0	0	0	0
郑会杰	20,345,942	4.70%	0	0	0	0	0	0	0
郑钟洲	4,000,000	0.92%	0	0	0	0	0	0	0
合计	317,053,742	73.24%	29,330,000	9.25%	6.78%	0	0	0	0

注1:以上比例数据与合计数若有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以上限售不包括高管锁定;

注3:吴玉花女士与深圳高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康立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于2024年11月26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吴玉花女士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3,015,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2%。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7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79)。截至目前,前述股份协议转让尚未完成。

二、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份质押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本次股份解除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0日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网下获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所管理的部分基金参加了扬州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并根据发行人公告的限售期安排,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基金获配扬州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网下获配股票限售情况披露如下:

基金名称	前海开源医疗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中药研究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获配股票	[惠通科技301601.SZ]	[惠通科技301601.SZ]
获配数量(股)	3,417	3,417
限售数量(股)	342	342
限售股总成本(元)	4,035.60	4,035.60
限售股总成本占基金净资产(%)	0.00	0.00
限售股账面价值(元)	4,035.60	4,035.60
限售股账面价值占基金净资产(%)	0.00	0.00
锁定期	6个月	6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5年01月08日数据。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办理基金申购、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及相关业务规则等文件。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1月10日

中航易商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战略配售份额限售公告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全称:中航易商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508078

基金简称:中航易商仓储物流REIT

场内简称:易商仓储

扩位简称:中航易商仓储物流REIT

业务类型:场内份额限售、场外份额锁定

生效日期:2025年1月10日

二、限售投资者具体信息

中航易商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战略投资者持有的战略配售份额已根据《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的要求办理完成限售业务,具体如下:

(一)REITs场内份额限售

序号	证券账户名称	限售份额总量(份)	限售类型	限售期(月)
1	苏州易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000,000	原始权益人及其同一控制下关联方战略配售限售	60
2	苏州易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4,960,000	原始权益人及其同一控制下关联方战略配售限售	36
3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28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
4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32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
5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3,2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
6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5,6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
7	国寿瑞驰(天津)基础设施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24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
8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56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
9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5,6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
1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04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
11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南信托-翊宇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1期信托单元	14,88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
12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南信托-翊宇1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1期信托单元	37,44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
13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西藏信托-晟易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12,96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

注:限售期自基金上市之日起计算。

(二)REITs场外份额锁定

无。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在基金份额持有期间不允许质押。限售解除前,上述战略投资者不得办理本基金跨系统转托管业务。上述战略投资者持有的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份额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可以通过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限售解除前5个交易日披露解除限售安排。

特此公告。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603568　证券简称: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临2025-003
转债代码:113652　转债简称:伟22转债
转债代码:113683　转债简称:伟24转债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伟22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伟22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252号文核准,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2日公开发行了1,477.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47,7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发行之日起6年。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8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20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147,7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8月1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伟22转债",债券代码"113652"。

根据有关规定和《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伟22转债"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3年1月30日至2028年7月21日。"伟22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32.85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一)因公司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完成首次授予激励对象1,043万股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自2023年7月5日起,"伟22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2.85元/股调整为32.7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伟22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61)。

(二)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23年7月14日起,"伟22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2.71元/股调整为32.5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65)。

(三)因"伟22转债"实施修正条款,自2024年6月4日起,"伟22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2.56元/股修正为28.0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伟22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8)。

(四)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伟22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8.00元/股调整为27.75元/股,将自2024年6月24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3)。

二、"伟22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述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4年12月26日起算,截至2025年1月9日,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27.75元/股的90%(即24.98元/股),若未来二十个交易日内有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价格继续满足相关条件的,将可能触发"伟22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伟22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05199　证券简称:葫芦娃　公告编号:2025-004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海南葫芦娃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葫芦娃"),非上市公司关联方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7,500万元人民币,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999.00万元(不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海南葫芦娃的生产经营需要,海南葫芦娃拟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申请7,500万元的贷款,贷款期限在一年范围内,公司对该最高主债权额项下的所有债权余额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具体担保事项以担保合同为准,本次无反担保。

(二)上述担保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4年5月22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2024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或其他机构新增申请总计不超过15亿元的贷款融资额度,在上述总额度内,公司、子公司分别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上(含70%)的子公司的授信、借款及担保可相互调剂,公司、子公司分别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的授信、借款及担保可相互调剂,如在年中有新增合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对新增子公司的授信、借款和担保,也可在上述总额度范围内进行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披露的《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2024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编号:2024-024)。

公司此次为海南葫芦娃提供的担保包含在上述相关担保额度内,上述担保事项无须单独召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海南葫芦娃药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567978878C

注册地点:海南省海口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药谷工业园(二期)药谷四路8号质检研发中心(含办公)二楼201房、202房、203房、204房

法定代表人:陈欢

注册资本30,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会议及展览服务;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范围中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向社会公示)许可经营项目:药品批发;药品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许可经营项目凭许可证件经营)。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海南葫芦娃的资产总额17,536.98万元,净资产3,559.69万元,实现营业收入37,917.51万元,净利润2,318.08万元。

截至2024年9月30日,海南葫芦娃的资产总额50,331.99万元,净资产185.22万元,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62,777.01万元,净利润-3,374.47万元。

(二)海南葫芦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主要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7,500万元

担保期限:本协议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3)年。如主合同项下债务有不同的到期日,则保证人的保证期间根据不同的到期日分别计算。

担保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所有债务本金、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及复利)、手续费及其它收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及执行费用等)和其它应付款项(无论该项支付是在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日应付或在其它情况下成为应付);债权人为实现本协议项下的担保权益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及执行费用等);保证人在本协议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违约金和任何其他款项。

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海南葫芦娃提供担保是根据其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推动海南葫芦娃的稳健发展,并按照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授权开展的合理经营行为。海南葫芦娃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可以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2024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累计为全资子公司担保余额为27,545.34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4.59%,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0日

长城增强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4次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城增强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城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25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9月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长城增强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城增强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12月31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4年度的第4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城定期开放债券A	长城定期开放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254	000255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378	1.1345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140,546.40	958,767.02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310	0.1180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50%。若截至每季度末,某类基金份额的可供分配利润大于0.02元/份,且没有进行过当季度的收益分配(以收益分配基准日所在期间为准),则应于该季度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就该类基金份额的可供分配利润实施收益分配。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1月13日
除息日	2025年1月1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1月14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收益分配仅采用现金分红方式,不设红利再投资方式。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现金红利款项将于2025年1月14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本基金收益分配仅采用现金分红方式,不设红利再投资方式。

(3)本基金的分红将导致基金净值产生变化,但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4)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c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68-666)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301511　证券简称:德福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2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6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047,220万元的担保,有效期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人,在核定额度内根据各子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确定执行,签署有关的文件、协议等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九江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2025)信洪银最保字第12000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和(2025)信洪银最保字第120002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九江琥珀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琥珀新材")和九江德富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富新能源")与中信银行九江分行签订的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和综合授信合同提供最高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和25,000万元的担保保证。

本次提供的担保在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琥珀新材基本情况

1、名称:九江琥珀新材料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2年5月17日

3、注册地址:江西省九江市经开区港兴路188号

4、法定代表人:罗佳

5、注册资本金:伍亿元整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7、与公司的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8、股权结构:公司持有琥珀新材100%股权。

9、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未审计)	2023年12月31日(已审计)
资产总额	308,371.67	154,663.66
负债总额	263,880.53	106,839.92
净资产	44,491.14	47,823.73
项目	2024年1月-9月	2023年1月-12月
营业收入	62,798.50	0.31
利润总额	-3,333.33	-2,036.24
净利润	-3,332.59	-2,036.24

10、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担保方琥珀新材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被担保人德富新能源基本情况

1、名称:九江德富新能源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0年4月2日

3、注册地址:江西省九江市经开区汽车工业园顺意路12号(A地块)

4、法定代表人:马科

5、注册资本金:贰亿元整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7、与公司的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8、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德富新能源100%股权。

9、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未审计)	2023年12月31日(已审计)
资产总额	248,090.62	216,225.83
负债总额	211,756.25	181,066.91
净资产	36,334.36	35,158.91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1月-12月
营业收入	130,423.83	191,211.17
利润总额	1,183.30	5,445.90
净利润	1,175.45	4,985.37

10、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担保方德富新能源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中信银行九江分行签订的合同编号:(2025)信洪银最保字第12000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的本金金额:2,000 万元人民币(大写:贰仟万元整)

3、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4、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公司与中信银行九江分行签订的合同编号:(2025)信洪银最保字第120002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的本金金额:25,000 万元人民币(大写:贰亿伍仟万元整)

3、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4、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对外担保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为解决全资子公司琥珀新材和德富新能源的生产经营资金的需要,通过连带责任保证的方式对其提供支持,有利于琥珀新材和德富新能源的发展。公司对琥珀新材和德富新能源债务偿还能力均有充分的了解,财务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及子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1、(2025)信洪银最保字第12000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2、(2025)信洪银最保字第120002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5-002
转债代码:110081　转债简称:闻泰转债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闻泰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28日公开发行的86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闻泰转债")。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4年12月24日起算,截至2025年1月9日收盘,公司股票在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43.60元/股的85%,若未来20个交易日内有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价格继续满足相关条件的,将可能触发"闻泰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1、发行日期:2021年7月28日

2、发行数量:8,600万张(860万手)

3、发行面值:100元/张

4、发行总额:86亿元人民币

5、票面利率:第一年0.10%、第二年0.20%、第三年0.3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到期赎回价格为108元(含最后一期利息)。

6、债券期限:2021年7月28日至2027年7月27日

7、上市日期:2021年8月20日

8、转债代码:110081

9、转债简称:闻泰转债

10、转股起止日期:2022年2月7日至2027年7月27日

11、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格为96.67元/股。2022年1月19日,公司根据《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将转股价格调整为96.69元/股,详情请见公司2022年1月19日披露的《关于"闻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9)。2022年8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因2021年度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70),转股价格自公司实施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除权(息)日即2022年8月25日起调整为96.49元/股。2023年2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闻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0),转股价格调整为96.61元/股。2024年7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因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74),转股价格自公司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除权(息)日即2024年8月5日起调整为96.49元/股。2024年11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向下修正"闻泰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122),转股价格自2024年11月12日起调整为43.60元/股。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权限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4年12月24日起算,截至2025年1月9日收盘,公司股票在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43.60元/股的85%,若未来20个交易日内有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价格继续满足相关条件的,将可能触发"闻泰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款。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在转股价格修正条件触发当日,上市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或者重组报告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闻泰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027　证券简称:千禾味业　公告编号:临2025-001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国债逆回购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5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中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及国债逆回购等品种。在上述额度内,该类资金可以自该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自该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近期,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购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国债逆回购品种,现已收回该投资本金和收益,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操作国债逆回购的基本情况

公司近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国债逆回购品种,截止本公告日,公司购买的国债逆回购已全部到期收回,公司已收回该理财自有资金本金和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购买日期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未扣除交易费用)	产品期限	取得收益(万元)
1	R-014	3,000	2024年12月26日	2025年1月9日	2.06%	14天	2.37

二、理财资金投向及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的是国债逆回购产品,风险低,期限短,对公司现金流动性影响较小。

1、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及进展情况,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风险的情况下,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本公司应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安排并选择相适应理财产品的种类和期限。

3、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自有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本公司将严格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4,267,793,815.23	4,240,058,152.54
负债总额	615,426,267.63	732,179,473.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652,367,547.60	3,507,878,679.08
	2023年度	2024年1-9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0,030,322.18	377,407,494.57

注:2024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17.27%,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金额为3,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1,406,640,410.73元的比例为2.13%,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0.86%,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总资产的比例为0.71%,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三)会计处理

鉴于理财产品的期限不超过一年,符合流动资产的确认条件,故在信息披露或财务报表中均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赎回时产生的理财收益在"投资收益"项目中列示。

四、决策程序的履行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5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中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及国债逆回购等品种。在上述额度内,该类资金可以自该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自该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公告。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四川银行定开系列6个月9号净值型理财产品	1,000	1,000	17.09	0
2	国债逆回购	22,000	22,000	18.96	0
3	国债逆回购R-014	3,000	3,000	2.37	0
合计		26,000	26,000	38.42	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5.48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07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50,000	
总理财额度				50,000	

特此公告。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600764　股票简称:中国海防　编号:临2025-001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中船辽海装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辽海装备")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海防"或"公司")并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
- 担保金额:

公司本次为辽海装备提供担保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辽海装备提供担保金额共计人民币15,500万元。

-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 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情况